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1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護自身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2月22日新聞稿及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4927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
- 三、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增加，請貴校（園）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請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並呼籲所屬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及在家休息。
- 四、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特性，故請提醒所屬務必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



(一)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將予以裁罰。

(二)提醒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三)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五、為避免疫情擴散，建請貴校(園)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如經風險評估後仍決定辦理，應依循公眾集會指引等訂定防疫應變計劃，自主加強防疫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

(一)室內、外活動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二)入口處進行量體溫及加強手部消毒(鼓勵參與者攜帶乾洗手)。

(三)增加廁所消毒頻率，尤其針對手部接觸處消毒。

(四)室內活動落實實聯制，並固定座位。

(五)如有飲食提供，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六、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

七、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